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造成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及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與組織。
- 2.2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2.3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 權責

- 3.1 專責部門：財務中心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5 參考文件

- 5.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6 程序

第一章 總則

6.1 法令之遵守

- 6.1.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6.2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6.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6.3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6.3.1 本公司由財務中心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6.3.1.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6.3.1.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6.3.1.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6.3.1.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6.3.1.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6.4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6.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得簽署保密協定。

6.4.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4.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5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

6.5.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6.5.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6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6.6.1 本公司應確保 6.4 及 6.5 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6.6.1.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6.6.1.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6.7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6.7.1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及內線交易之防制

6.8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6.8.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6.9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6.9.1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

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附件一「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附件二「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6.10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6.10.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6.10.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1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陳核紀錄之保存

6.11.1 本公司財務中心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6.11.2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6.11.2.1 評估內容。

6.11.2.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6.11.2.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6.11.2.4 其他相關資訊。

6.12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6.12.1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13 內線交易之禁止

6.13.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6.13.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6.13.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6.13.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6.13.1.4 喪失 6.13.1.1 ~ 6.13.1.3 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6.13.1.5 從 6.13.1.1 ~ 6.13.1.4 所列之人獲悉消息。

6.13.2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應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6.13.3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規定如下：

- 6.13.3.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6.13.3.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6.13.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6.13.4.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6.13.4.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6.13.4.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6.13.5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6.13.6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6.14 異常情形之報告

- 6.1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6.14.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15 違規處理

- 6.15.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6.15.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6.15.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6.15.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6.16 內部控制機制

6.16.1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排訂稽核計劃，據以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17 教育宣導

6.17.1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17.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17.3 本公司應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6.18 實施

6.1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19 訂定日期

6.19.1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訂定。董事會通過日期一一三年九月二日。

7 附件

附件一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專責單位	
		部室主管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特殊情況：

時間：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1. 符合第 3 款填寫。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符合第 10 款或 26 款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符合第 51 款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完成簽核決行，訊息發布前填寫)

檢核項目	專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__款)。		
(二) 是否已進行需召開記者會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__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召開記者會。		
(三) 是否已進行需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__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暫停交易。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 根據重大訊息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		
(七) 重大訊息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專責單位主管。		
(九) 重大訊息申請書送呈發言人。		
(十) 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